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临 2023-040 赣锋锂业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费用	2023 年酬金上限
境内审计服务	240	280
国际审计服务	240	280
其他非审计服务	0	60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